

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第 131 章)
根据第 16(2D)条及 / 或 17(2B)条发出的通知
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, 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(i) 条及 / 或 17(2I)(c)(i)条)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C)条及 / 或 17(2A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, 则需连同第 16(2K)(b) 条及 / 或 17(2I)(b)条), 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 条及 / 或 17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 及 / 或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依据条例第 16(2J)条及 / 或 17(2H)条就申请而接受的进一步资料, 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, 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浏览(如适用)——

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及 / 或 17(2D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, 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条及 / 或 17(2I)(c)条), 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及 / 或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 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: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及 / 或 17(2G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, 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条及 / 或 17(2I)(c)条), 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 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 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, 或根据第 17 条复核有关决定为止。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 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秘书处, 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有关提交意见的指引和委员会会议的安排, 也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 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 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 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 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HSK/596	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内多个地段	临时物流中心连附属员工饭堂的规划许可续期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3 日
A/HSK/597	元朗丈量约份第 127 约内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，以及进行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5 年）	2026 年 3 月 3 日
A/NE-TKL/832	打鼓岭岭仔村丈量约份第 76 约地段第 2021 号 C 分段余段（部分）和毗连政府土地	公众停车场（只限私家车）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	2026 年 3 月 3 日
A/SK-HC/371	西贡蚝涌丈量约份第 244 约多个地段	拟议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3 月 3 日
A/TKO/133	西贡测量约份第三约马游塘中休憩处南面的政府土地	宗教机构（寺庙）	2026 年 3 月 3 日
A/YL-HTF/1207	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129 号 B 分段（部分）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3 日
A/YL-TT/768	元朗大棠路丈量约份第 116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（地产代理）及公众停车场（只限私家车）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3 日
A/H21/160	鰂鱼涌英皇道及太古城道之间划为「商业(7)」地带的多个地段	拟议略为放宽非住用总楼面面积及建筑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许的商业发展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HSK/598	元朗丈量约份第 125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公众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K11/250	新蒲岗大有街 31 号善美工业大厦地下 C 室	洁净能源站（电动车充电）连附属商店及服务行业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NE-KLH/663	大埔林村丈量约份第 16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（休闲农场）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5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NE-KTS/570	古洞南丈量约份第 100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货仓(电子零件及建筑材料)连附属办公室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NE-KTS/571	古洞南莲塘尾丈量约份第 91 约地段第 3335 号 U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3335 号 T 分段第 1 小分段	拟议临时私人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NE-KTS/572	古洞南莲塘尾丈量约份第 91 约地段第 3335 号 BF 分段	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的规划许可续期（为期 5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NE-TK/853	大埔芦慈田丈量约份第 17 约地段第 1340 号（部分）及第 1366 号	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（士多）的规划许可续期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TM-LTY/512	屯门蓝地黄岗围路丈量约份第 130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公众停车场(只限停泊私家车)连附属设施（为期 5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YL-KTN/1209	元朗锦田北七星岗第 110 约地段第 375 号 C 分段余段（部分）及第 376 号余段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私人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和相关的填土及填塘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YL-KTN/1210	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7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YL-KTN/1211	元朗凹头丈量约份第 103 约地段的政府土地	拟议政府用途（维修工场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YL-KTS/1117	元朗锦田南锦上路江夏围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280 号余段（部分）及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和建筑机械连附属地盘办公室、员工休息室及附属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YL-NSW/364	元朗东成里丈量约份第 115 约地段第 592 号 C 分段第 1 小分段余段（部分）	临时地盘办公室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YL-PH/1109	元朗八乡梁屋村丈量约份第 111 约多个地段	临时公众停车场(货柜车除外)及相关填土工程(为期 3 年)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YL-PS/774	元朗屏山盛屋村丈量约份第 126 约地段第 422 号 B 分段	拟议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YL-SK/448	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4 约地段第 1030 号 A 分段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5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YL-TT/770	元朗大树下西路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段第 1302 号余段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露天及货仓存放建筑材料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17 日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— 提交进一步资料	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YL-KTS/1079	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6 约多个地段	临时职业训练中心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、经修订的消防装置建议和排水建议。	2026 年 3 月 3 日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— 提交进一步资料	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NE-KLH/660	大埔元岭丈量约份第 9 约的政府土地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 (高压配电箱)	回应部门意见、经修订的申请表格、布局设计图及其他补充资料。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TM-LTY/502	屯门蓝地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531 号余段、第 532 号 D 分段余段及第 532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分层住宅发展及商店及服务行业用途，以及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	回应部门意见、经修订的空气质素影响评估、排污影响评估、噪音影响评估和排水影响评估、规划纲领的替代页和经修订的绘图。	2026 年 3 月 17 日
A/YL-HTF/1200	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货仓（存放建筑材料、五金及电子零件）连附属露天贮物和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和新的排水影响评估。	2026 年 3 月 17 日

2026 年 2 月 24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